

台北市立南港高中 107 學年度

修復式正義研習計畫

壹、計畫內容

一、計畫緣起

校園衝突事件（學生同儕、師生、人際等衝突）持續在校園間發生，過往輔導模式慣常以加害人、被害人單一方工作模式作為輔導改善或處遇方法，間接隔離加、被害人既存關係，作為因應。某些衝突得以獲得形式上的緩解，但對於加、被害雙方的情感化解卻使不上力，尤有甚者，更惡化為霸凌議題或法律訴訟。

修復式正義暨實踐模式對於霸凌與衝突事件的處遇將提供被害者-加害者調解模式「Victim-Offender Mediation, VOM」，此為法務部近年推行修復式司法用於協助加害人與受害人紛爭的心理復原工作，亦為司法系統引進法律、心理諮商、社工、精神醫學專業人員等跨界合作的工作模式。

透過此工作坊訓練，將增進校園輔導人員應用修復式正義的精神與實踐模式於校園衝突事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修復工作的處遇能力與專業素養。

二、計畫目的

- （一） 增加輔導人員對於霸凌與衝突事件的認識，提高對事件的敏感度。
- （二） 增進輔導人員對於霸凌與衝突案件的處遇方法。
- （三） 藉由教育現場人員對修復式正義實施、對話技術、處遇的訓練，協助校園修復式正義之推展工作。
- （四） 經由修復式正義推行校園霸凌事件及各種人際衝突，得以營造「凡事有商量，復和有方法」的校園氛圍，達成建構零暴力、霸凌彌平化的友善校園工作目標。

三、計畫內容

- （一） 指導機關：中華修復促進協會。
- （二） 主辦單位：台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三） 協辦單位：中國文化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 （四） 辦理時間：108 年 4 月 19 日（五）、4 月 26 日（五），9：00～16：30，共兩天。
- （五） 辦理地點：台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
- （六） 辦理方式：專題演講、實務演練、綜合座談等。
- （七） 活動對象：台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教職員工及臺北市國高中教師。
- （八） 參加人數：40 人。

(九) 講師群背景簡介：

講師 (一)	
姓名	柴漢熙
現職	龍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中華修復促進協會理事長
學歷	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學博士 (2016) 美國聖母大學法律學碩士 (1992) 政戰學校法律系 (1984)
經歷	陸軍軍法組長、臺北市政府調解委員、法務部修復式司法初階、進階教育訓練專任講師、士林地檢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橋頭地檢署修復式司法督導、空令部修復程序委員、台北地方法院少年與家事法庭修復程序委員。2015 年獲頒法務部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獎。
專長	法律、教練(coaching)式助人輔導、修復式正義實踐模式
講師 (二)	
姓名	蔣大偉
現職	國防大學講師，中華修復促進協會常務理事
學歷	臺灣師範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候選人、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2005)、政戰學校法律系 (1984)
經歷	高等軍事檢察署檢察長、國防部訴願會委員、陸令部權保會委員、法務部修復式司法初階、進階教育訓練專任講師、新北地檢署修復式司法促進者、橋頭地檢署修復式司法督導、空令部修復程序委員、台北地方法院少年與家事法庭修復程序委員。2015 年獲頒法務部推展修復式司法有功獎。
專長	法律、助人輔導、修復式正義實踐模式

(十) 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8 年 4 月 18(四)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額滿為止。

(十一) 聯絡人：南港高中實研組長王崑銘/電話：27837863#223
/E-mail：gb04@mail.nksh.tp.edu.tw

(十二) 其他事項

1. 完成 12 小時培訓課程且繳交證書費 80 元之學員，即由中華修復促進協會頒發「修復式正義核心知識課程」初階證書，可作為後續進階教育之基礎。
2. 本培訓課程提供代訂餐點服務，如需訂餐，請於報名表單確實填寫。
3. 完成報名手續之後，若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4 月 18 日(四)下午 4：00 前，以電話通知取消名額。

貳、 活動內容

課程類型	主題	時間
專題演講	修復式正義理論與概念	2 小時
	助人技巧運用於修復式正義實踐	2 小時
	修復式正義應用於青少年事件處理	1 小時
實務演練 (分 A、B 班)	衝突調解 (CM) 模式之應用訪談演練	2 小時
	修復式正義實踐：案例演練	4 小時
	修復式正義實踐與場域應用	1 小時